

結婚動態統計報表
之8

彰化縣 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初婚、再婚及教育程度分(續11)(按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XXX年

相同性別

單位：對

配偶另一方(女方) 初婚、再婚 及教育程度	配偶一方(男方) 初婚、再婚及教育程度							
	再婚							
	小計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男 性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初 婚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再 婚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結婚動態統計報表
之8

彰化縣 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初婚、再婚及教育程度分(續14完)(按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XXX年

相同性別

單位：對

配偶另一方(女方) 初婚、再婚 及教育程度	配偶一方(男方) 初婚、再婚及教育程度							
	再婚							
	小計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女 性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初 婚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再 婚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彰化縣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初婚、再婚及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 （二）初婚、再婚別：分初婚及再婚2種。
 - （三）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
 - （四）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五）性別：分男、女。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年齡：指結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 （二）初婚：指初次結婚者。
 - （三）再婚：指經歷喪偶或離婚/終止結婚後再次結婚者。
 - （四）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
 - （五）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
 - （六）配偶一方(男性)：配偶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男性則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七）配偶另一方(女性)：配偶另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女性則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八）博士畢業：指博士班畢業者。
 - （九）碩士畢業：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
 - （十）大學畢業：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
 - （十一）專科畢業：指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
 - （十二）高中畢業：指大學肄業、三專肄業、五專後二年肄業、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
 - （十三）國中畢業：指五專前三年肄業、高中肄業、高職肄業、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

(十四) 國小畢業以下：指國中肄業、初職肄業、國小畢業、國小肄業、自修及不識字者。

(十五) 已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

(十六) 未設籍：指未設立戶籍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